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

### (刘俊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2025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丰富的担任独立董事的经验以及累积了在会计学领域从业多年的专业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刘俊勇先生，博士，教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24年11月14日至今，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现兼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河南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管理会计系主任，中央财经大学管理会计研究所所长，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等。

#####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我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本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

##### (一) 参加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4次股东会，7次董事会，6次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人。

本人作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召集人，本年度组织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19项议案。

在审议议案时，本人能充分的发表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在案，本人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

本年度所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详见公司2025年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

##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与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年1月21日，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报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计划阶段）的议案》。

2025年4月27日，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5年8月26日，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5年12月10日，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2026-2028年）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会上，本人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从本人多年从事会计相关工作的角度进行了了解和审议。

2025年4月27日，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与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会上，本人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与公司管理层及

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在审计工作的时间、关注的重点事项以及审计结果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重点关注了审计流程和内控审计的结论，并提出希望公司和审计机构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关注数据资产核定以及“两金”减值的建议。

### **（三）规范运作、现场工作、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方面，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同时，本人非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有关公司及公司所涉行业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地加强对公司的认识。

本人利用在公司参加现场会议的期间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联系，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决策的背景和思路以及相关议案的报告内容。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向本人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保障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等专门人员和部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

###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认真学习监管部门最新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2026-2028年）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在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的同时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以上议案审议通过，认为以上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定期报告及内控评价报告相关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同方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议案相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能够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各类风险。

## （三）更换董事情况

2025年度，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了新董事。本人认为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成员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班子成员2024年度年薪核定及兑现、2025年度基本年薪预核定的议案》，本人认为，2024年度经营班子成员薪酬兑现及2025年度薪酬预核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其他履职事项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本人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听取了《同方股份“十五五”发展规划草案》，列席科技创新委员会审议听取了《同方股份“十五五”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以及《同方股份“十五五”数字信息和网络安全专项规划》。对于上述研究的事项，本人从会计领域专业角度建议公司重视战略地图研究，全面预算管理以及企业业绩评价等方面的工作。

##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

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人是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在公司决策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2025年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定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本人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本人将持续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以及对一线项目的调研，认真参与公司治理，同时丰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知识储备，发挥会计专业所长，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刘俊勇

2026年4月27日